附件2

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

告知承诺审批一次性告知书

一、实施范围

对在本市范围内注册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申请办理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业务可实行告知承诺审批，开发企业可自愿选择是否采用告知承诺审批方式。

二、审批依据

1.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

2.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<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>的决定》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4号）

3.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《关于印发<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京审改办发〔2020〕1号）

三、房地产开发企业二级资质核定申报材料及条件

（一）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申报表。

（二）办理延期的，需提供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等级证书正、副本。

（三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。

（四）工程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中级以上职称，财务负责人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，统计人员具有相应专业初级以上职称或从业证书。

有职称的建筑、结构、财务、房地产及有关经济类的专业管理人员不少于5人（含工程技术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），其中专职会计人员不少于2人。

以上人员需提交身份证件、职称证书、最近一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凭证。

（五）建立质量管理制度、具有质量管理部门及相应质量管理人员等质量保证体系情况说明（见附件1）。

（六）《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承诺书》。

四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申请

1.房地产开发企业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门户网站（http://zjw.beijing.gov.cn/）办事大厅，进入“北京市房地产开发管理系统”，首页下载打印《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一次性告知书》《北京市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告知承诺审批承诺书》。

2.按告知书内容准备相关资料，确认相关资料齐全、真实、有效后，填写承诺书（承诺书应有企业法人代表签字，并加盖企业公章）。将相关资料、承诺书扫描后形成电子文档，上传系统后提交受理。

（二）受理及决定

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在接到企业受理申请后，应即时确认申请材料是否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，符合要求的，即时受理；不符合要求的，不予受理。对已受理的申请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即时作出决定。

五、事中事后监督管理

（一）核查。对通过告知承诺方式取得资质证书的房地产开发企业，市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、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应自核发资质证书后20个工作日内，核查其提交资料的真实性、一致性及履诺情况。

（二）违诺惩戒。房地产开发企业系统填报资料不准确的为轻微违诺失信行为；专业技术人员变动导致不满足相应资质条件的为一般违诺失信行为；逾期不接受核查、核查时不如实提供材料的为严重违诺失信行为。对于违诺失信行为，责令1个月内整改。整改后仍达不到资质条件要求的，依法撤销决定。虚假承诺的，直接撤销决定，依法予以行政处罚，追究法律责任。

（三）信用管理。信用管理、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按照《北京市政务服务事项告知承诺审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执行。